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文件

沪杨司〔2021〕6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E110 号提案的答复

夏雪芳委员：

您提出的第 E110 号“关于在社区普及宣传《民法典》知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区民法典普及宣传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经研究，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提案办理概况

提案收悉后，我局十分重视，局领导认真研读了提案，第一时间组织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召开专题会议，对提案所提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扎实有效举措，进一步做好民法典社区普及宣传工作。

二、提案建议答复

对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建议，结合目前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计划

打算，提出以下答复意见：

（一）我区民法典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组建分层分类的宣讲队伍。区委依法治区委第一时间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实施方案，由区法宣办组织有关专家成立区民法典宣讲团，成员由复旦、同济、华政等高等院校专家学者，以及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推荐的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律师等实务人员组成，现已面向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区属国有企业等开展宣讲 30 余场。区司法局组建“律韵杨浦”女律师民法典宣讲团，通过公益讲座、网络云课堂等形式，为企业、机关、社区等不同层次、不同对象、不同人群提供不同需求的民法典授课“菜单”。与此同时，区法宣办指导各街道依托社区法治专员、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等专业资源，组建基层民法典宣讲团，深入基层、社区，划片开展“以案释法”巡回宣讲。

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重点对象学法。领导重视，率先垂范，区政府系统、区政法系统先后开展民法典集中学习，区政府各部门、区政法各单位、各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参加，把保障民法典有效实施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把民法典各项规定相关要求贯穿政府依法行政全过程。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法宣办举办 2020 年杨浦区新任处级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将民法典作为辅导和考试的重点内容，共有 61 名新任处级干部参加培训和考试，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针对居委干部、青少年、居民等重点普法对象的群

体特点及法治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在社区开设法治大讲堂，为居民普及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法律知识，打通民法典宣传普及的“最后一公里”。开展以“青少年与民法典共成长”为主题开展暑期青少年普法讲座，通过一个个真实案例让青少年了解民法典如何为未成年人撑起保护伞。

三是掀起线上线下的宣传热潮。区法宣办第一时间向各成员单位发布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提示，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动员全区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以“线上普法”带动“线下学法”。各基层司法所利用微信工作群对居委干部进行民法典知识推送，录制民法典讲座视频在B站发布，开设抖音直播课堂，以便捷和互动的学习方式，吸引社区群众观看转发，增进广大群众对民法典的理解掌握。在2020年我区宪法宣传月期间，通过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持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民法典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开辟民法典学习专栏，收集汇编各成员单位在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连续推送6期《“典”出东方，闻“民”远“杨”》民法典学习系列报道。购买民法典法条及条文对照等学习资料，组织编印《民法典宣传手册》、“典亮人生”民法典主题普法系列漫画，通过以案例和漫画形式，展现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知识，免费发放至各街道。

（二）下一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的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把民法典宣传摆在普法工作的突出位置。将民法典作为杨浦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重点来抓，列为“八五”普法工作

重要内容，纳入《法治杨浦建设规划（2021-2025）》和全区“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民法典纳入本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项目，推动更多单位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本单位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使执法、司法、服务的过程成为宣传民法典、弘扬法治理念、法治精神的过程，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新风尚，为杨浦“四高城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进一步强化重点对象的民法典学习宣传。将民法典列入领导干部学法清单日常学习内容，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为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教学重点。通过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专题讲座、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对民法典进行权威、系统、全面解读，专题学习民法典，使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成为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发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突出民法典在中小学法治课中的内容占比。利用第二课堂加强民法典学习，开展知识竞赛、主题演讲、模拟法庭等社会实践和暑期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职能，在全区各中小学各班级开展主题班会、手绘小报、法治小品、征文比赛、书法漫画等丰富多彩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确保民法典入心入脑。

三是进一步营造民法典学习宣传的强大声势。加大民法典宣传力

度，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基地、进军营、进网络、进公共空间及进社会组织等“九进”系列宣传活动。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法学专家学者和律师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宣讲活动，结合实践，总结典型案例，通过媒体连续报道、编发案例读本等方式，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在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矛盾化解、普法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过程中，综合运用模拟法庭、脱口秀、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充分利用社区党建服务中心、社区睦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站、大型商圈、公园、广场电子屏幕等载体，开展民法典宣传，确保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广覆盖、有实效。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区《民法典》普及宣传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关注、监督和帮助！



联系人姓名：凌慧

联系电话：55218033

联系地址：惠民路800号2号楼1912室 邮政编码：200082

